

对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问题谈两点看法



李文富

各行各业都有自己的职业道德。会计工作作为一种社会职业，自然也有自己的职业道德。那么，会计人员应该具有哪些职业道德呢？我想谈两点看法：

一、坚持原则，执法守法。

会计人员既是会计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又是财务会计制度的具体执行者，每一个单位的货币收支，经济活动的发生，都要经过会计人员来处理。这就要求会计工作者必须坚持原则，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管好用好各项资金。执法是会计人员的光荣职责，守法更是会计人员应尽的义务。每一个会计人员不仅要求别人遵纪守法，更应克服自己头脑里的私心杂念，带头遵纪守法，做到“常在河边走，就是不湿鞋”。

二、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

社会主义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就是客观地反映。《会计法》对会计核算提出了必须真实、准确、

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要求。因此，实事求是会计人员必须坚持的一项职业道德。因为只有实事求是才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的情况，给企业领导部门提供可靠的经济信息和决策的依据。有些单位未能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经济利益关系，而是从小团体利益出发，不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弄虚作假，截留税利，任意提高或降低成本，扩大或缩小利润数额，有些财会人员甚至帮着出歪点子，化大公为小公，干出损公肥私的事情来，所有这些都是由于没有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所致。

诚然，就目前来说，不正之风在某些方面还严重存在，坚持这些原则难度是不小的。但是正因为如此，就更需要广大财会工作者坚持和发扬职业道德，按照中共中央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精神，公正廉洁，忠诚积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

※

自魏克发同志于《财务与会计》1986年第4期倡议重新讨论并著文论述了会计职业道德问题以后，一些同志先后发表了有关这方面的见解。为了深化讨论，略陈管见，求教大方。

1、会计职业道德的讨论不应局限于会计反映这一环节、方面。众所周知，人们习惯地认为会计就是记帐、算帐、报帐，对此，会计界历来很有意见。但在会计职业道德的讨论中，我们又往往把自己打扮成人们习惯上认为的模样，甘心满足于记好、算好、报好帐，从而再次强化了人们对会计的习惯看法。在经济改革过程

中，会计工作取得了空前重要的地位，也担负着十分艰巨的任务，这一点，实践已经并将会更有力的证明。需要指出的是会计的重要地位和艰巨任务，要通过会计的全面改革来实现。改革当然不是对以前的全盘否定，但也不是仅在原有基础上的修修补补，而是巩固原有的基础，开拓新的领域，把会计工作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水平，使之有效地保证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尽管我们现在尚难具体描述改革以后的会计模式，然而有一点十分明确，即会计将由过去的以“算”为中心转变为以提高经济效益的“管”为中心。为此，我们现在应该有这么一点远见，从会计管理（而不仅局限从会计核算）的高度去探讨会计职业道德问题。我认为现在讨论会计职业道德，虽然可以看作1983年讨论的继续，但更应该看到这是会计改革新形势下会计探讨的新课题。以前的讨论，是针对财务会计整顿中发现的问题，从加强财务会计工作的角度去探讨的；今天的讨论，主要应从怎样尽快地实现会计工作者观念的转变以至整个会计模式的转换来讨论。

会计职业道德讨论管见

杨雄胜



· 财会论坛 ·

提倡客观成本 反对主观成本

黄树芸

成本计算的任务是如实反映生产耗费。产品生产出来以后，它的全部耗费就已经形成，这是客观存在的。问题是怎样去计算它。一种是用科学的态度、正确的方法，力求准确地计算和反映它的实际耗费，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客观成本。为了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国家颁布了成本管理条例，会计制度规定了许多科学严谨的方法，诸如材料、费用的分配方法，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计算分配方法，以及折旧、摊销、预提、差异调整等等。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一个共同的目的，就是力求将成本计算得真实、准确，能够如实地反映产品的实际耗费。用这种方法计算成本就是客观成本，我们要提倡这种客观成本。

在实际工作中也还存在另外一种不反映实际耗费的“主观成本”。它是凭主观意志计算的，所以，我们叫它为“主观成本”。比如，有的企业以上级下达的指标或领导意图来计算产品成本，想叫它高就高，想叫它低就低，人为地制定某种所谓成本。他们把“待摊费用”，“基本生产”当做调整成本的砝码。利润高了就多摊待摊费用，少留基本生产余额，

使利润降下来。利润低了，就反其道而行之。他们以这种虚假的成本计算方法来完成上级下达的利润指标和成本降低指标的任务，来完成扭亏增盈的任务。

主观成本的主要表现之一是：该摊的不摊，造成虚盈，以骗取奖金、留成和企业基金，以虚增的利润来归还专项贷款；其二是多摊费用少留在产品，造成假亏，以骗取价格补贴，减免税金和多得财政弥补；其三是以假扭亏来骗取企业整顿验收，调整工资，计提奖金等；其四是虚报新产品试制亏损和专项工程成本，以骗取新产品试制费和专项拨款，等等。显然，这种主观成本是自欺欺人，违反成本管理条例和会计工作原则的。

当然客观成本也有失误的时候，如原始记录不准确，分配方法不当或计算技术上有误等，都可能造成成本失真，但这种失真与虚假的主观成本是有原则区别的，它一经发现即可以调整纠正。

主观成本的危害性是很大的，首先是直接损害了国家利益，破坏了国家经济政策；其次，在企业内部由于成本不真、利润不实，必然导致资金渠道混乱，财产不清和利润分配不当，既坑害国家，又毁了企业；第三，这种主观成本反映的各种数字和编制的报表，不仅没有任何参考价值，而且以假乱真，给国家制定经济政策，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带来更为严重的不良后果。

主观成本既然有这样大的危害，财会人员本应自觉地进行抵制和改正，但是，在现实工作中搞这种主观成本的却大有人在。有的是领导授意搞的，有的是财会人员乱出“花点子”，自己搞的。不论是哪一种情况，也不管有什么理由和原因，搞主观成本都是不能允许的，是违反成本管理条例和会计工作根本原则的，是一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一经发现，都应当予以纠正。

2、会计职业道德不能局限于对《会计法》的解释。法律与道德虽同属上层建筑，但道德对人们行为的制约意义远较法律广泛得多，因此，会计职业道德的讨论不能只着眼于要求会计人员遵纪守法。我认为遵纪守法问题已由《会计法》和财经纪律解决了，会计实际工作中违法乱纪现象完全应该通过强化法制观念去解决。反之，法制观念不确立，道德问题再强调，恐怕亦无济于违法乱纪行为的解决。会计职业道德主要解决的，应是会计行为中《会计法》和财经纪律约束不到的环节、方面。因此，我十分赞成《财务与会计》1986年第5期陈新元同志的看法：“会计道德是会计法规的必要补充”。然而，已发表的大部分文章，一

般地都从法律方面对会计工作提的要求多，对会计行为过程《会计法》与财经纪律约束不到的环节、方面，还未予以卓有成效的探讨，使正在进行的会计职业道德讨论缺乏应有的广度、深度、给人以“老生常谈”之感。

3、依据上述分析，笔者建议。必须站在会计管理、会计改革的高度上，广泛深入地讨论会计职业道德问题。应该扩大研究视野，从会计工作诸因素的内在联系出发，把会计职业道德问题纳入会计人员素质这一大系统中研究。因此，与其单方面地去探讨会计职业道德，莫如系统地研究财会管理者的素质。如能这样，定能大大缩小会计研究与会计工作的距离，会计职业道德问题也会得出更为完善的结论。